

**明湖公园项目设计（第二次）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

**一、内容：**

各投标人：

明湖公园项目设计（第二次）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2024年04月12日17:00）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的疑问回复如下：

问题1、根据《招标文件》，明湖公园是否为在已完成山体堆填后进行公园建设？本次招标的工作界面是否为按通过的公园设计方案进行初设及施工图设计，不需要进行山体堆填及山体边坡稳定设计？

答：是；需要进行山体边坡稳定设计并予以必要的支护。

问题2、《招标文件》中，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挡土墙、边坡支护及排水工程……”，此“挡土墙、边坡支护及排水工程”是否为公园建设而需要建设的内容，而不是因为山体堆填稳定需要而建设的内容？

答：是为山体堆填稳定需要而建设的内容。

问题3、请提供堆土施工过程中分层碾压的检测报告。

答：山体堆填完成后进行地质勘探。

问题4、请提供堆土完成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答：现场正在进行山体堆填，暂不能提供，按方案设计填土要求完全落实的工况进行后续设计。

问题5、请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监测数据。

答：现场正在进行山体堆填，暂不能提供，按方案设计填土要求完全落实的工况进行后续设计。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不变。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与许龙路交汇处东南角环创企业广场 B1 栋 14 楼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731-8898267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182 号创汇商务中心 G-51 地块  
S1 栋 1007

联系人：龙旺、李婷、罗美玲

电话：0731-88731108

电子邮件：31454144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龙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3011110000457（盖章）

